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彬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室内热力回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等级（满足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292280.12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 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1 份

2、本合同专用条款 1 份

3、本合同通用条款 1 份

4、中标通知书 1 份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 份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1 份

7、图纸 0 份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教育园区泾河新区

邮政编码：71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492411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29号

邮政编码：71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4922003

传真：029-349222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2644540104000254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彬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标段：室内热力回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1.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1.3．装修工程为 2 年；

2.1.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1.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1.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1.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5、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0日